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黃志勇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廖偉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686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黃志勇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羈押理由並未具體指出聲請人有何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滅證或勾串之虞；聲請人有正常工作、家室及幼子，老父及重度身心障礙胞妹需聲請人照顧扶養；偵查期間自大陸返台準時應訊，並無逃亡之虞，不能僅因被告涉犯5年以上重罪即推測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請准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替代羈押處分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被告觸犯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已詳細論述判決理由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

(二)被告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重刑，且有能力往來於兩岸，趨吉避凶，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。被告所稱之家庭情狀，並非於犯罪行為之後才存在，並且顯然對於被告守法守分不具有約制力，更非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。羈押理由無從因被告具保而消滅，且無刑事

01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能准
0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6 法官 雷淑雯

07 法官 郭豫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蘇 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